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
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
裤 6000 万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95-82788567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
区（五里园）[原：晋江科技工
业园区]

编制单位：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95-82788567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
区（五里园）[原：晋江科技工
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原：晋江科技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婴儿训练裤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兴市翔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兴市翔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150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2019 年 0156 号),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p> <p>(5)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 91350582MA34906030001P)。</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1-1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 排放标准
COD _{Cr} ≤	500	500	350	350
BOD ₅ ≤	350	300	180	180
悬浮物 ≤	400	400	300	300
氨氮(以 N 计) ≤	45	—	45	45
总磷(以 P 计) ≤	8.0	—	4	4

(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 外排有机废气污染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有效高度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	mg/m ³	kg/h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GB16297-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19年10月我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1.7亿片、婴儿拉拉裤1.2亿片、婴儿训练裤6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生产婴儿纸尿裤1.7亿片、婴儿拉拉裤1.2亿片、婴儿训练裤6000万片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婴儿训练裤的生产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修改单）中的“29 纸制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钢筋混凝土厂房，建筑面积10642.1475m ² 。	钢筋混凝土厂房，建筑面积10642.1475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区域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由区域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无变化
	供水工程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外排依托区域市政雨、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外排依托区域市政雨、污水管网。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第3、4层，建筑面积约为21284.29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第3、4层，建筑面积约为21284.295m ² 。	无变化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第2层，建筑面积约为10642.147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第2层，建筑面积约为10642.1475m ²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地埋式预处理设施1座。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1套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1套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降噪，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设备减震降噪，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无变化
	固废临时处置	拟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建筑面积约为45m ² 。	拟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建筑面积约为45m ² 。	无变化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为3376.19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为3376.19m ² 。	无变化
	倒班宿舍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为9817.64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为9817.64m ² 。	无变化

项目环评报告中所列的生产设备与此次验收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并无变化，具体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见报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全伺服（三片式）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SC-PPF450	1	1	0
2	超薄全伺服沙漏三片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SC-PPF-500	1	1	0
3	全伺服大环腰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SC-NK-500	1	1	0
4	全伺服大环腰（沙漏式）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SC-NK-500	1	1	0
5	全伺服婴儿训练裤生产设备	HW-NKX-600	1	1	0

(2)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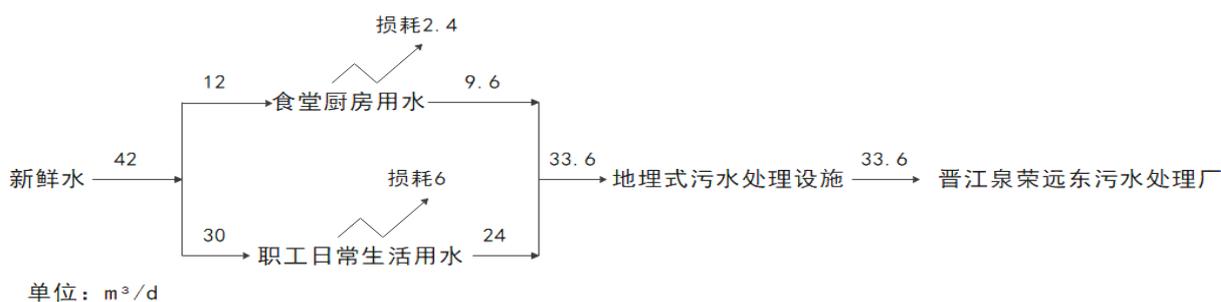
与原环评相比，目前企业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和资源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环评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木浆	67.2t/a	67.2t/a	0	与环评一致
2	高分子	49.6t/a	49.6t/a	0	
3	复合吸水纸	6031.3t/a	6031.3t/a	0	
4	无纺布	2786.3t/a	2786.3t/a	0	
5	透气膜	454.8t/a	454.8t/a	0	
6	前腰贴	67.3t/a	67.3t/a	0	
7	彩图贴	29.1t/a	29.1t/a	0	
8	魔术扣	20.4t/a	20.4t/a	0	
9	氨纶丝	152.1t/a	152.1t/a	0	
10	热熔胶	733.1t/a	733.1t/a	0	

(3) 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职工定员 180 人（其中 160 人倒班），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 33.6m³/d。项目每天需补充新鲜水共 42m³/d，主要为生活用水。详细的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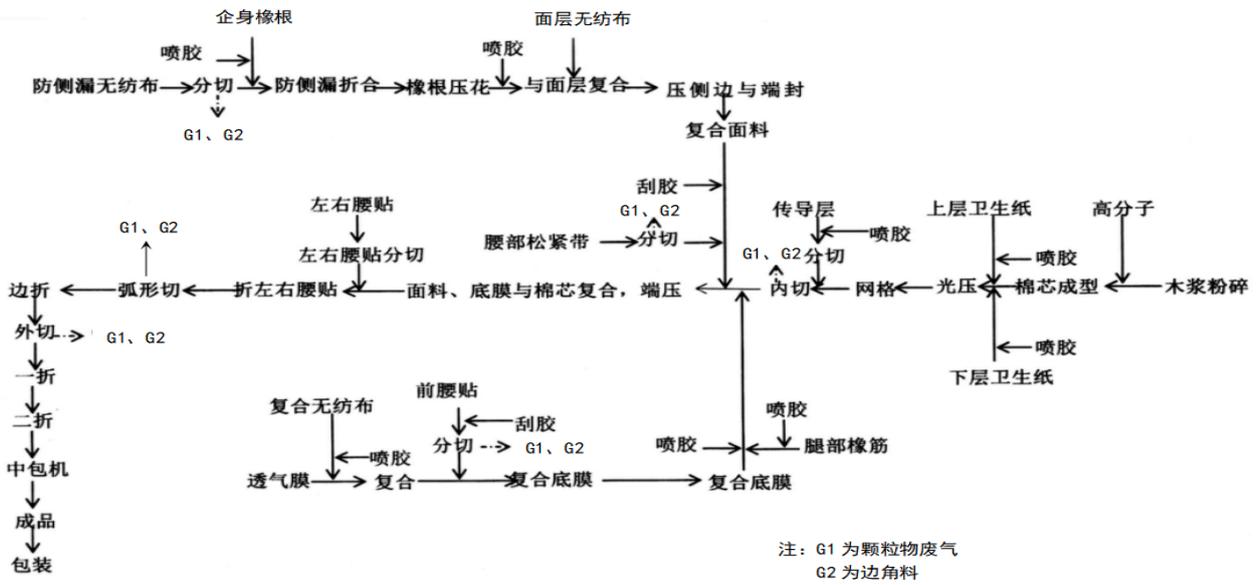


图 2-2 纸尿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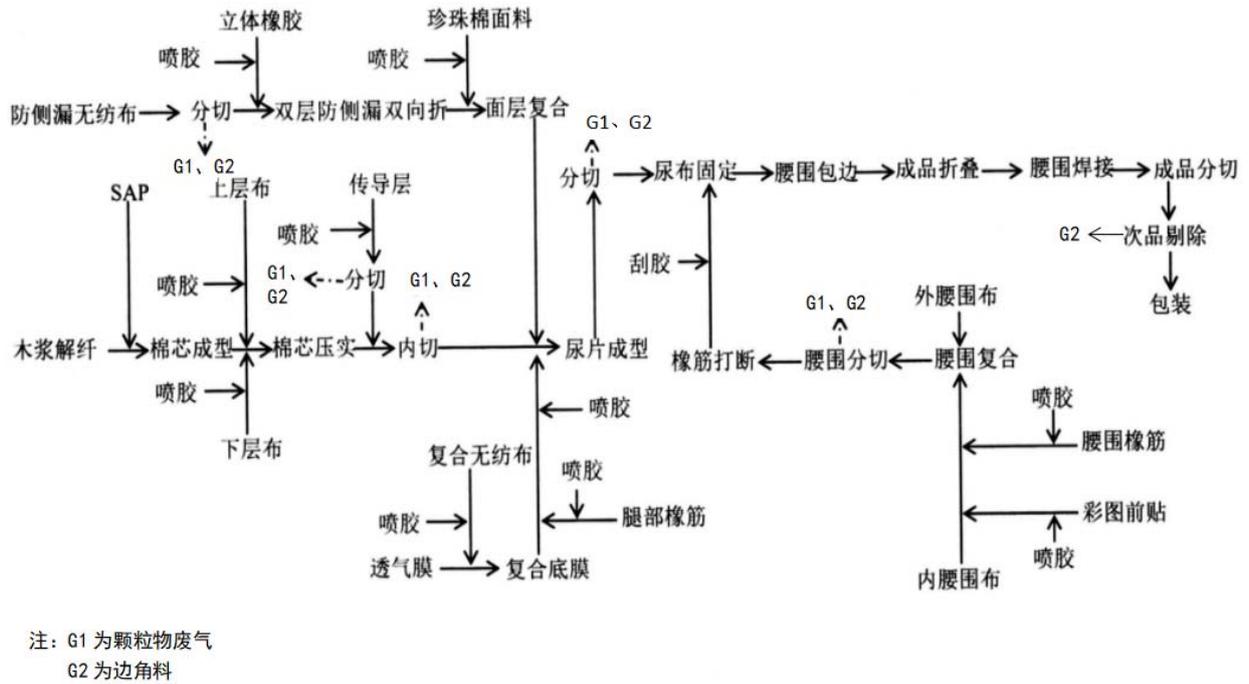


图 2-3 拉拉裤、训练裤工艺流程

(5) 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其用量、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去向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基建，无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污染源来源于运营期。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去向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各粉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共用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大气	不变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 1 套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 1 套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大气	不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降噪，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	/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不变
	食堂厨房废料和用餐者的剩菜	食堂厨房废料和用餐者的剩菜					
	生产边角料	生产边角料	收集后，由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收集后，由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2) 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泉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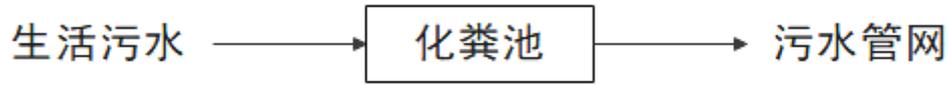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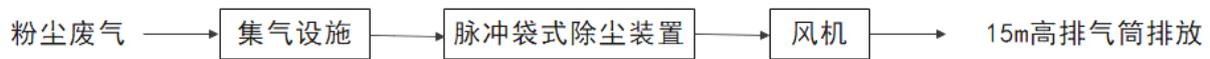


图 3-2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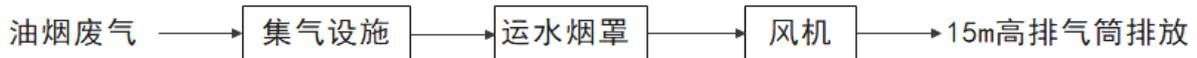


图 3-3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 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金保利（泉州）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福建欧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用地，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见图 3-4。

(3)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3-5。

点 位	坐标 (西安 80 系)	
	X	Y
1#	2734564.0089	502724.3504
2#	2734522.8062	502869.1041
3#	2734400.953	502832.0280
4#	2734318.7895	502776.937
5#	2734481.2696	502799.6894
6#	2734525.0007	502705.2474



注：红线加粗范围为本项目所在地；
绿线（1#、2#、3#、4#、5#、6#）所围
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范
围

图 3-4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图 3-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噪声和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和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三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运水烟罩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处理后，正常排放时，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增量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8.47%；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处理后，油烟去除率可以达到 85%；正常排放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的范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金保利（泉州）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福建欧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用地，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议在今后的规划发展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080m³/a，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安海湾。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产生影响。项目废水经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安海湾及项目周围的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全伺服（三片式）婴儿拉拉裤、超薄全伺服沙漏三片婴儿拉拉裤、全伺服大环腰婴儿纸尿裤、全伺服大环腰（沙漏式）婴儿纸尿裤、全伺服婴儿训练裤等机台设备等，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75~85dB（A）。项目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环保设备，生产过程对机台设备基础配备减震垫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项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固废由专人负责，生产边角料产生量约 598.388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798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07 亿片/年，集中收集后，由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8t/a，食堂厨房废料和用餐者的剩余饭菜产生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项目固体废物均

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② 项目总评价结论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原：晋江科技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且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0757 号）意见，同意该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项目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原：晋江科技工业园区]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①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须符合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② 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木浆粉碎工序、棉芯分切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GB16297-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 GB16297-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对“小型”标准的规定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⑤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是主要为道路和金保利（泉州）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福建欧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用地，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⑥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以电为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⑦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⑧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20340310），获准在检测报告上加盖 CMA 印章。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期内。

(1) 监测仪器与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所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倍）		
4	水质采样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用的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TP01224	2021.04.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TP01205	2021.07.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TP01256-CTP01257	2021.09.06

续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TP01278	2021.11.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CTP01230-CTP01233	2021.03.02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TP01278	2021.11.23
		油烟采样管	CTP01039	/
		红外分光测油仪	CTP03013	2021.07.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CTP02054	2021.09.29
废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TP02153	2021.06.08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酸式滴定管	CTP07019-1	2023.09.29
	BOD ₅	恒温恒湿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CTP03036、CTP03014	2021.03.01、 2021.04.14
	悬浮物	精密天平	CTP03003	2021.07.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TP03012	2021.06.2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TP03012	2021.06.2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TP03012	2021.06.29
	色度	/	/	/

(2)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主要由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参加人员详情详见：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承担项目
1	吴欣杰	CY026	采样：固定源废气
2	吴艺坡	CY063	采样：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
3	兰建双	CY055	采样：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
4	黄鹏俊	CY076	采样：无组织废气
5	叶伟	CY094	采样：无组织废气
6	谢庭靖	CY093	采样：固定源废气
7	陈维煌	CY087	采样：固定源废气
8	蔡旭东	CY073	采样：固定源废气
9	张荣华	CY075	采样：固定源废气
10	林城	CY025	采样：固定源废气
11	陈金俊	CY052	采样：固定源废气
12	郑利城	CY005	采样：固定源废气
13	林金龙	CY096	采样：固定源废气
14	郑森权	CY097	采样：固定源废气
15	刘德清	JC027	实验：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油烟
16	曹义	JC032	实验：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颗粒物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过程中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均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平行样品分析见表 5-4，实验室空白分析详见 5-5，质控样品分析详见表 5-6。

表 5-4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汇总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样品含量 (mg/L)	相对偏差(%)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4	2.5~3.2	<3	≤25	合格
					3~100	≤20	
					>100	≤15	
2	化学需氧量	10	4	0.9~4.0	5~50	≤20	合格
					50~100	≤15	
					>100	≤10	
3	氨氮	8	2	1.3~3.1	0.02~0.1	≤20	合格
					0.1~1.0	≤15	
					>0.1	≤10	
4	总氮	8	2	1.1~1.4	0.025~1.0	≤10	合格
					>1.0	≤5	
5	TP	10	4	1.9~3.4	<0.025	≤25	合格
					0.025~0.6	≤10	
					>0.6	≤5	

表 5-5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日期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2.7	<0.5mg/L	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0.12.9	<0.5mg/L			
2	化学需氧量	2020.12.7	<4.0mg/L	4.0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0.12.9	<4.0mg/L			
3	氨氮	2020.12.7	<0.025mg/L	0.02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0.12.9	<0.025mg/L			
4	总氮	2020.12.7	<0.05mg/L	0.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0.12.9	<0.05mg/L			
5	TP	2020.12.7	<0.01mg/L	0.01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0.12.9	<0.01mg/L			

表 5-6 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B1903054	104±5	109	4.8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9	23.9±2.9	22.6 22.3	-6.7~-5.4	合格
3	氨氮	2005140	25.3±1.0	24.7	-2.4	合格
4	总氮	B1909089	4.40±0.22	4.52	2.7	合格
5	TP	203986	0.723±0.032	0.721 0.749	-0.3~3.6	合格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一起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实验分析中采取了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7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5-8 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9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36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CTP02042	
校准装置		AWA6221B		仪器编号	CTP02042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测前校正 dB(A)	测后校正 dB(A)			
2020.12.7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0.12.9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两班制），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项目。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厂界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与原环评监测点位一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表 6-3。

(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及图 3-4。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采样 2 天，4 次/d (1 个平行样)
	CODcr	
	BOD5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色度	
	流量	

(2) 废气验收监测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及图 3-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净化设施进口、出口（4 个进口，1 个出口）；1#排气筒	颗粒物	共 2 天，4 次/d
净化设施进口、出口（2 个进口，1 个出口）；2#排气筒	颗粒物	共 2 天，4 次/d
净化设施进口、出口（4 个进口，1 个出口）；3#排气筒	颗粒物	共 2 天，4 次/d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共 2 天，5 次/d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及图 3-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	共 2 天，4 次/d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及图 3-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2 天，每天 昼间 1 次
	2#		
	3#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9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日生产婴儿纸尿裤51万片、婴儿拉拉裤36万片、婴儿训练裤18万片,生产负荷是设计生产能力的90%。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达标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2020. 12.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粪池排放口)	出口1-1	6.83	39.0	136	38.2	46	3.70	42.7	8
		出口1-2	6.86	35.9	158	35.0	37	3.63	39.9	8
		出口1-3	6.88	40.4	123	29.1	44	3.47	43.4	16
		出口1-4	6.84	43.7	167	39.3	40	3.81	44.2	16
		平均值或范围	6.83~ 6.88	39.8	146	35.4	42	3.65	42.6	12
	标准值		6~9	≤45	≤350	≤180	≤300	≤4	≤45	≤64
2020. 12.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粪池排放口)	出口2-1	6.77	38.6	116	36.3	49	3.24	40.1	8
		出口2-2	6.82	40.4	135	30.0	39	3.66	42.0	32
		出口2-3	6.84	40.6	174	28.0	45	3.56	42.5	32
		出口2-4	6.79	41.3	150	38.4	42	3.71	44.2	16
		平均值或范围	6.77~ 6.84	40.2	144	33.2	44	3.54	42.2	22
	标准值		6~9	≤45	≤350	≤180	≤300	≤4	≤45	≤64

注: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6.77~6.88，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40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45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34.3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43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3.60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42.4mg/L；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NH₃-N≤45mg/L、SS≤300mg/L、COD_{Cr}≤350mg/L、BOD₅≤180mg/L、总磷≤4.0mg/L 总氮≤45mg/L）。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 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粉尘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7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1)	进口 1-1-1	2688	32	0.086
		进口 1-1-2	2749	38	0.104
		进口 1-1-3	2561	28	0.071
		进口 1-1-4	2631	35	0.092
		平均值	2657	33	0.088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2)	进口 1-2-1	1034	36	0.037
		进口 1-2-2	1057	34	0.036
		进口 1-2-3	1056	30	0.032
		进口 1-2-4	1036	37	0.038
		平均值	1046	34	0.036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3)	进口 1-3-1	934	39	0.037
		进口 1-3-2	957	29	0.028
		进口 1-3-3	913	33	0.030
		进口 1-3-4	981	32	0.032
		平均值	946	33	0.032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4)	进口 1-4-1	3247	24	0.079
		进口 1-4-2	3326	33	0.109
		进口 1-4-3	3191	26	0.083
		进口 1-4-4	3313	25	0.084
		平均值	3269	27	0.091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出口 1-5-1	14178	8.7	0.124
		出口 1-5-2	13398	9.1	0.121
		出口 1-5-3	12653	6.1	0.077
		出口 1-5-4	14029	9.2	0.129
平均值		13564	8.3	0.113	
2#排气筒	进口 2-1-1	4160	25	0.104	
	进口 2-1-2	4539	28	0.126	

续表

2020.12.7	(净化设施进口#1)	进口 2-1-3	4241	30	0.126
		进口 2-1-4	4480	24	0.106
		平均值	4355	27	0.116
	2#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2)	进口 2-2-1	10263	23	0.237
		进口 2-2-2	10336	23	0.234
		进口 2-2-3	10172	29	0.291
		进口 2-2-4	10231	26	0.268
		平均值	10250	25	0.258
	2#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出口 2-3-1	13667	5.6	0.077
		出口 2-3-2	13881	4.1	0.057
		出口 2-3-3	13271	5.4	0.071
		出口 2-3-4	14484	4.1	0.060
		平均值	13826	4.8	0.066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1)	进口 3-1-1	2311	33	0.075
		进口 3-1-2	2777	30	0.085
		进口 3-1-3	2739	28	0.078
		进口 3-1-4	2898	27	0.077
		平均值	2681	30	0.079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2)	进口 3-2-1	1431	31	0.044
		进口 3-2-2	1393	37	0.051
		进口 3-2-3	1368	39	0.054
		进口 3-2-4	1400	38	0.053
		平均值	1398	36	0.050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3)	进口 3-3-1	3947	38	0.148
		进口 3-3-2	3964	38	0.151
		进口 3-3-3	4013	42	0.167
		进口 3-3-4	3991	36	0.145
		平均值	3979	38	0.153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4)	进口 3-4-1	11130	38	0.426	
	进口 3-4-2	11262	32	0.356	
	进口 3-4-3	11386	34	0.381	
	进口 3-4-4	11312	37	0.418	
	平均值	11272	35	0.400	
3#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出口 3-5-1	9839	10.9	0.108	
	出口 3-5-2	9485	9.5	0.090	
	出口 3-5-3	9145	8.4	0.077	
	出口 3-5-4	10140	7.2	0.073	
	平均值	9652	9.0	0.087	
2020.12.9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1)	进口 1-1-1	2746	29	0.080
		进口 1-1-2	2811	28	0.078
		进口 1-1-3	2686	26	0.069
		进口 1-1-4	2878	32	0.092
		平均值	2780	29	0.080
	1#排气筒	进口 1-2-1	989	35	0.035

续表

2020.12.9	(净化设施进口#2)	进口 1-2-2	942	30	0.028
		进口 1-2-3	963	32	0.031
		进口 1-2-4	1011	28	0.029
		平均值	976	31	0.031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3)	进口 1-3-1	981	29	0.028
		进口 1-3-2	966	29	0.028
		进口 1-3-3	936	27	0.025
		进口 1-3-4	1005	28	0.028
		平均值	972	28	0.027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4)	进口 1-4-1	3364	29	0.097
		进口 1-4-2	3446	35	0.121
		进口 1-4-3	3306	32	0.105
		进口 1-4-4	3432	30	0.105
		平均值	3387	32	0.107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出口 1-5-1	14001	6.2	0.087
		出口 1-5-2	14531	7.1	0.103
		出口 1-5-3	15129	6.3	0.095
		出口 1-5-4	13608	8.7	0.119
		平均值	14317	7.1	0.101
	2#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1)	进口 2-1-1	4222	25	0.107
		进口 2-1-2	4164	28	0.116
		进口 2-1-3	4301	25	0.107
		进口 2-1-4	4414	32	0.141
		平均值	4275	28	0.118
	2#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2)	进口 2-2-1	10824	30	0.329
		进口 2-2-2	10998	27	0.296
		进口 2-2-3	10881	33	0.356
		进口 2-2-4	10944	27	0.296
		平均值	10912	29	0.319
	2#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出口 2-3-1	14159	5.9	0.083
		出口 2-3-2	13917	4.6	0.064
		出口 2-3-3	14808	5.2	0.077
出口 2-3-4		14118	6.1	0.087	
平均值		14250	5.4	0.078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1)	进口 3-1-1	2857	34	0.097	
	进口 3-1-2	2968	37	0.110	
	进口 3-1-3	2940	30	0.089	
	进口 3-1-4	2897	33	0.096	
	平均值	2916	34	0.098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2)	进口 3-2-1	1459	36	0.053	
	进口 3-2-2	1512	33	0.050	
	进口 3-2-3	1547	42	0.064	
	进口 3-2-4	1578	32	0.050	
	平均值	1524	36	0.054	

续表

2020.12.9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3)	进口 3-3-1	4164	35	0.145
		进口 3-3-2	4135	33	0.136
		进口 3-3-3	4187	32	0.136
		进口 3-3-4	4185	32	0.136
		平均值	4168	33	0.138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4)	进口 3-4-1	10732	40	0.425
		进口 3-4-2	10580	32	0.336
		进口 3-4-3	10541	29	0.309
		进口 3-4-4	10432	44	0.453
		平均值	10571	36	0.381
	3#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出口 3-5-1	10254	11.1	0.114
		出口 3-5-2	10807	8.9	0.096
		出口 3-5-3	11319	8.7	0.099
		出口 3-5-4	10182	9.8	0.100
		平均值	10640	9.6	0.102
排放限值				120	3.5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三根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7.7\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和 $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7\text{kg}/\text{h}$ 、 $0.072\text{kg}/\text{h}$ 和 $0.095\text{kg}/\text{h}$ ，均符合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粉尘废气排气筒相互之间的距离小于高度和，分析结果表明，三根粉尘废气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66\text{kg}/\text{h}$ 和 $0.281\text{kg}/\text{h}$ ，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② 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运水烟罩处理，由于运水烟罩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监测仅对运水烟罩出口进行采样监测，不对运水烟罩去除率进行监测。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气量 (m^3/h)	实测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折算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2020.12.7	油烟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出口 4-1-1	11188	1.1	0.7
		出口 4-1-2	11437	1.0	0.7
		出口 4-1-3	10410	1.3	0.8
		出口 4-1-4	10774	0.7	0.4

续表

		出口 4-1-5	10535	1.0	0.6
		平均值	10869	1.0	0.7
2020.12.9	油烟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出口 4-1-1	12390	1.1	0.8
		出口 4-1-2	11841	1.3	0.9
		出口 4-1-3	12623	0.8	0.6
		出口 4-1-4	12217	0.8	0.6
		出口 4-1-5	11947	1.0	0.7
		平均值	12204	1.0	0.7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对“小型”标准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③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采样气候条件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2020.12.7	1	上风向参照 点o1#	0.091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2		0.080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3		0.071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4		0.103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1	下风向监控 点o2#	0.318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2		0.322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3		0.317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4		0.275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1	下风向监控 点o3#	0.316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2		0.319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3		0.302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4		0.279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1	下风向监控 点o4#	0.265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2		0.234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3		0.267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4		0.284	晴	1.8~2.3	西北	101.8	18.7~20.1
最大值			0.322	—	—	—	—	—
2020.12.9	1	上风向参照 点o1#	0.085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2		0.078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3		0.099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4		0.094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续表

2020.12.9	1	下风向监控点○2#	0.308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2		0.280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3		0.257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4		0.295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1	下风向监控点○3#	0.303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2		0.257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3		0.314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4		0.328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1	下风向监控点○4#	0.282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2		0.253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3		0.286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4		0.300	阴	1.8~2.3	西北	102.0	17.5~21.0
最大值			0.328	—	—	—	—	—
排放限值			≤1.0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2mg/m³ 和 0.328mg/m³，符合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Leq dB(A)
2020.12.7 昼间	1#	14:15~14:16	生产噪声	62.8	65
	2#	14:19~14:20	交通+生产噪声	64	65
	3#	15:20~15:21	交通+生产噪声	64	65
	4#	15:23~15:24	生产噪声	61.9	65
2020.12.7 夜间	1#	23:15~23:16	生产噪声	50.6	55
	2#	23:19~23:20	交通+生产噪声	54.2	55
	3#	00:20~00:21	交通+生产噪声	53.8	55
	4#	00:23~00:24	生产噪声	51.3	55
2020.12.9 昼间	1#	14:15~14:16	生产噪声	63.1	65
	2#	14:19~14:20	交通+生产噪声	64	65
	3#	15:20~15:21	交通+生产噪声	64	65
	4#	15:23~15:24	生产噪声	62.8	65
2020.12.9 夜间	1#	23:15~23:16	生产噪声	51.2	55
	2#	23:19~23:20	交通+生产噪声	54.1	55
	3#	00:20~00:21	交通+生产噪声	54.3	55
	4#	00:23~00:24	生产噪声	52.1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dB (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3dB (A)，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粉尘废气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采样监测，核算粉尘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项目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如表 7-6 所示。

表 7-6 项目粉尘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统计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统计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处理效率
粉尘废气净化设施	1#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31.75	75.06%
	1#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7.7	
	2#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27.25	81.28%
	2#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5.1	
	3#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34.75	73.24%
	3#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9.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6.77~6.88，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40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45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34.3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43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3.60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42.4mg/L；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NH₃-N≤45mg/L、SS≤300mg/L、COD_{Cr}≤350mg/L、BOD₅≤180mg/L、总磷≤4.0mg/L 总氮≤45mg/L）。

2、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266kg/h 和 0.281kg/h，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2mg/m³ 和 0.328mg/m³，满足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7mg/m³，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对“小型”标准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分切边角料产生量约 598.88 吨/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碎木浆粉，年产生量约 0.79794t，不合格产品的产生率为 2%，则年产生量为 0.07 亿片/年，收集后，由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食堂厨房废料和用餐者的剩余饭菜年产生量 3 吨/年，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58 吨/年，集中收集后，在规划的垃圾转运点集中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均满足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外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分配总量，且生产废气不涉及SO₂和NO_x，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结论与建议

根据《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1.7亿片、婴儿拉拉裤1.2亿片、婴儿训练裤6000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木浆粉碎工序、棉芯分切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净化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建议在今后的规划发展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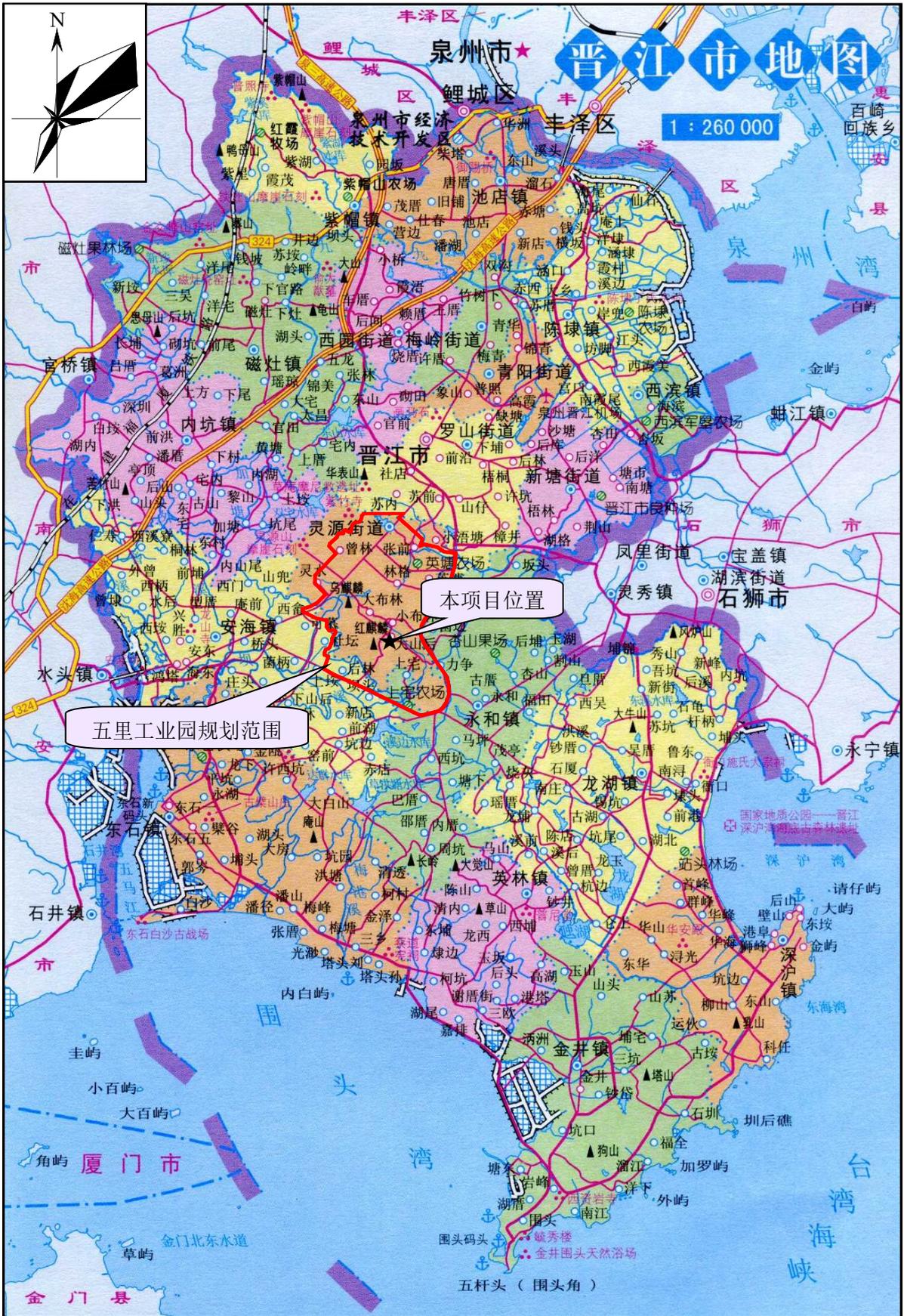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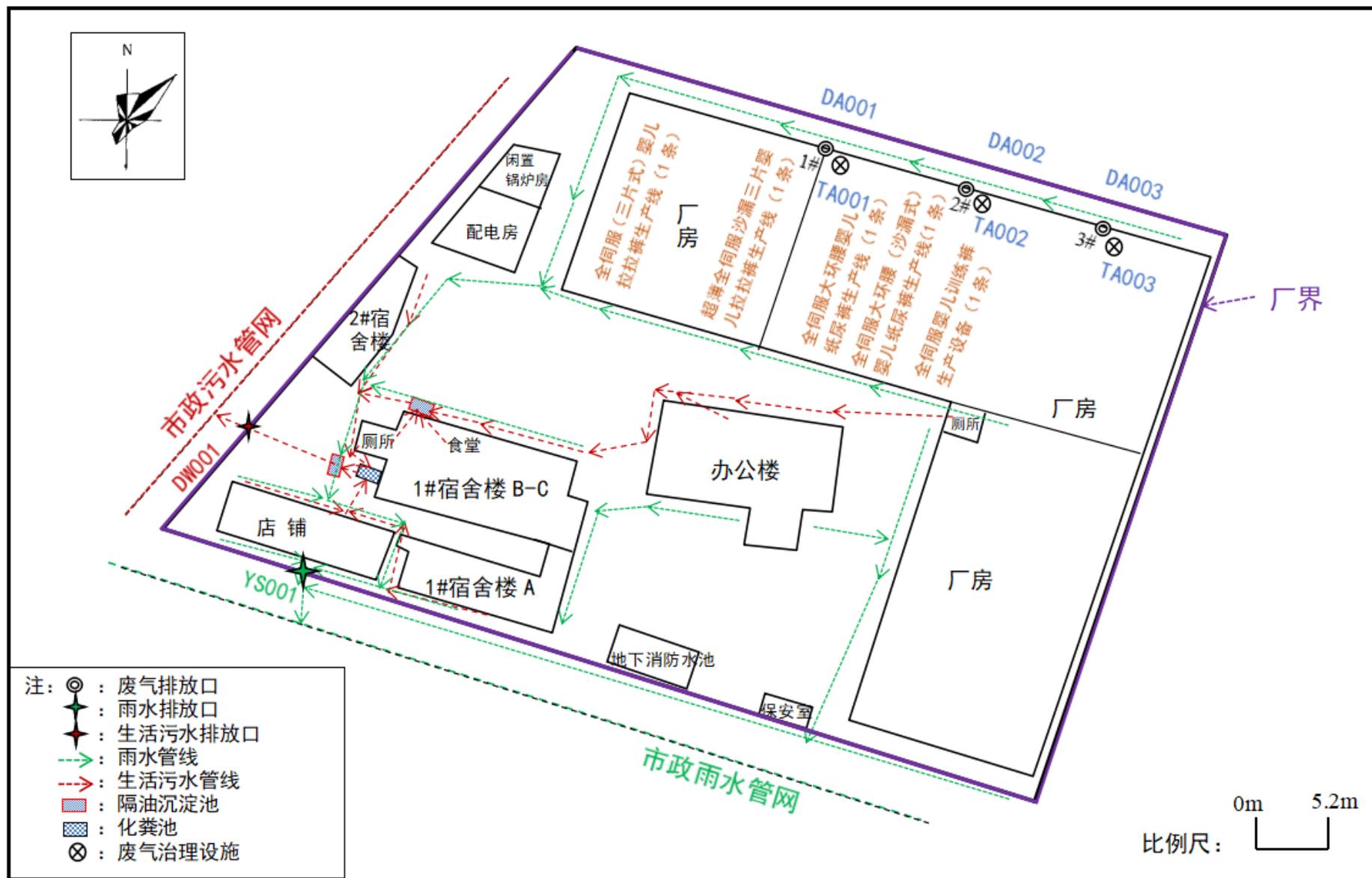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 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82-22-03-05244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 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原：晋江科 技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9 纸制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 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 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9 年 0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兴市翔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泰兴市翔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 和 12 月 9 日监测期 间，福建兰斯贝儿 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日生产婴儿纸尿裤 51 万片、婴儿拉拉 裤 36 万片、婴儿 训练裤 18 万片，生 产负荷是设计生产 能力的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15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34906030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1.008	0.000	1.008	1.008		1.008	1.008		
	化学需氧量	—	60	60	0.605	0.000	0.605	0.605		0.605	0.605		
	氨氮	—	8	8	0.081	0.000	0.081	0.081		0.081	0.081		
	石油类												
	废气				4.800	0.000	4.800	4.800		4.800	4.800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0.007	0.000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三 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



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边角料暂存场所



油烟净化设施

附图四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现状照片

附件一：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 1.7 亿片、婴儿拉拉裤 1.2 亿片、婴儿训练裤 6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少 俊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孙 宁 豫

联 系 电 话 15040581762

邮 政 编 码 3622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登记表日期	
	编 号	2019# 0156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0757号）意见，同意该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婴儿纸尿裤1.7亿片、婴儿拉拉裤1.2亿片、婴儿训练裤6000万片项目在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暂租福建省晋江市盛威服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的场所（晋国用（2008）第00213号、晋建规字第2013759号）按本环评内容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一、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二、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限值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线的密闭工作。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应收集并经环保措施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50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六、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生产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以电为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二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龚德志



附件二： 固废处置协议
(边角料回收协议)

纸尿裤废品处理协议

甲方：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

一、承包处理范围

甲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原材料包装物（塑料、纸皮、袋子）。

二、地点：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三、时间及运输方式

废品装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运输。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签订本合同时立即支付保证金,保证金将在解除合同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2)价格: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执行。

3)结算要求：当次数量清点完毕后，汇到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方可运走废品,否则甲方不给放行。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的原材料包装物废品由乙方负责销毁处理。

2)甲方提供编织袋对废品进行分类整理打包；

3)甲方允许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清理约定范围内的废品。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纸尿裤废品只能当做废品销毁处理，严禁流入市场进行销售。

2)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废品装卸时的卫生,安全和消防工作。如乙方违反上述条例情况，确认属实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回。

七、合同期限

自 20 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 21 年 2 月 28 日止，期限三年。

到期后如需续约，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签章): 福建兰斯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晋江市泰顺同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我司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特此证明！

泉州创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F20HJ0389**

项目名称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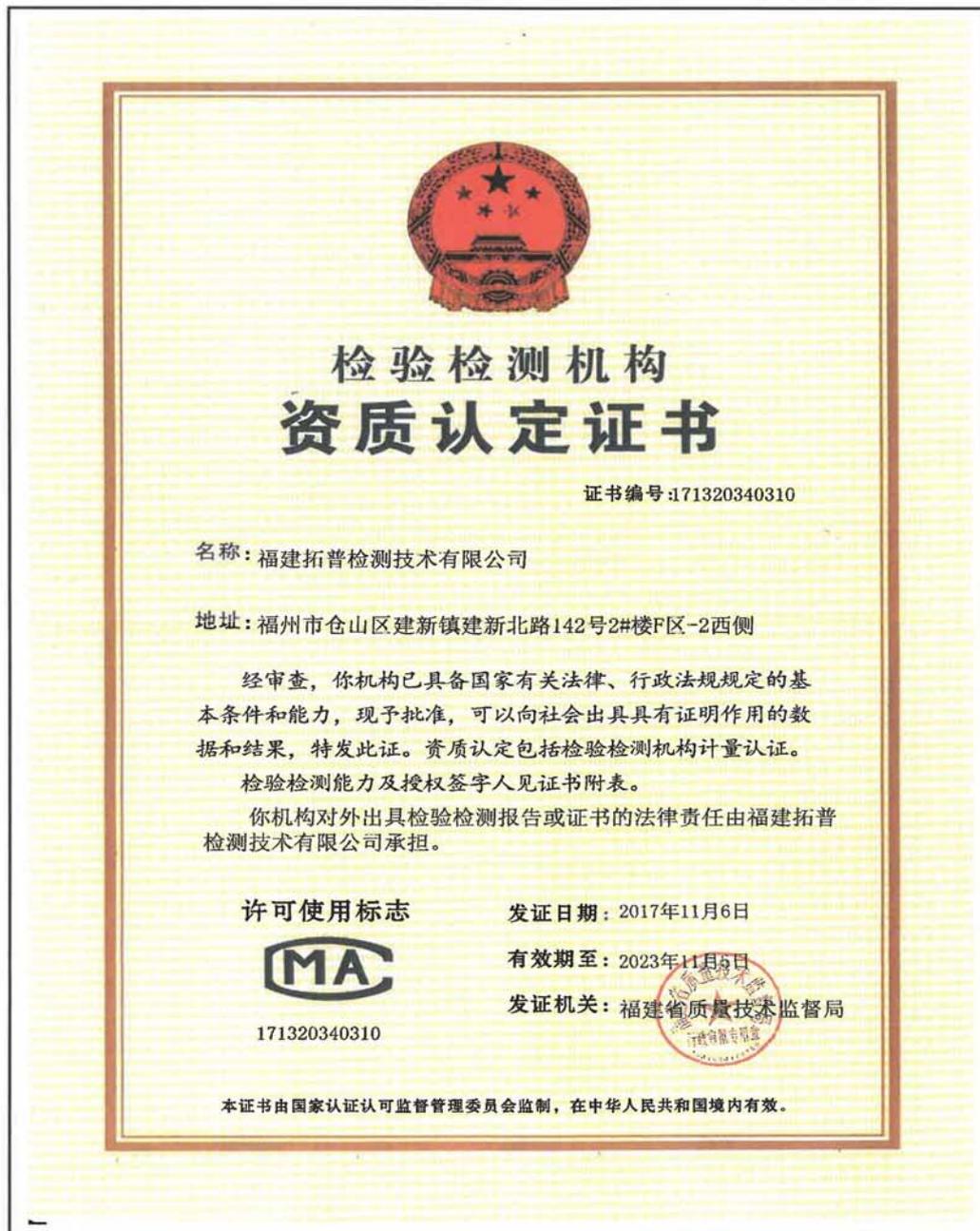


拓普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CTPF20HJ0389

第 1 页 共 16 页

扉一: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 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罗奕靖	罗奕靖
审核人	孔晶晶	孔晶晶
签发人	严和盛	严和盛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0-12-7、2020-12-9	工况: 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20-12-7~2020-12-16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体	8
固定源废气	固态 (滤筒、滤膜)	114
无组织废气	固态 (滤膜)	4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	/ (倍)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0-12-7、2020-12-9	工况: 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20-12-7~2020-12-16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体	8
固定源废气	固态(滤筒、滤膜)	114
无组织废气	固态(滤膜)	4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	/(倍)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XS105DU 精密天平	20mg/m ³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³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L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0.001mg/m ³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5636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点示意图

西北风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环境湿度 (%RH)	风速 (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年12月7日	18.7~20.1	101.8	56.3~60.8	1.8~2.3	晴	西北风
2020年12月9日	17.5~21.0	102.0	60.4~65.1	1.8~2.3	阴	西北风

2、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粪池排放口)	2020年 12月7日	pH	无量纲	6.83	6.86	6.88	6.84	6.83~6.88	6~9
			悬浮物	mg/L	46	37	44	40	42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58	123	167	146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2	35.0	29.1	39.3	35.4	≤180
			氨氮	mg/L	39.0	35.9	40.4	43.7	39.8	≤45
			总氮	mg/L	42.7	39.9	43.4	44.2	42.6	≤45
			总磷	mg/L	3.70	3.63	3.47	3.81	3.65	≤4
色度	(倍)	8	8	16	16	12	≤64			
WS-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粪池排放口)	2020年 12月9日	pH (无量纲)	无量纲	6.77	6.82	6.84	6.79	6.77~6.84	6~9
			悬浮物	mg/L	49	39	45	42	4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35	174	150	144	≤350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3	30.0	28.0	38.4	33.2	≤180
氨氮	mg/L	38.6	40.4	40.6	41.3	40.2	≤45
总氮	mg/L	40.1	42.0	42.5	44.2	42.2	≤45
总磷	mg/L	3.24	3.66	3.56	3.71	3.54	≤4
色度	(倍)	8	32	32	16	22	≤64

标准依据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GB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年 12月7日	FQ-01-1	净化设施 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2688	2749	2561	2631	265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8	28	35	33	/
2020年 12月9日	FQ-01-1	净化设施 进口#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6	0.104	0.071	0.092	0.088	/
			标干流量 m ³ /h	2746	2811	2686	2878	2780	/
2020年 12月7日	FQ-01-2	净化设施 进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8	26	32	29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8	0.069	0.092	0.080	/
2020年 12月7日	FQ-01-2	净化设施 进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1034	1057	1056	1036	104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0	37	34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CTPF20HJ0389

第 8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年 12月9日	FQ-01-2	净化设施 进口#2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2	0.038	0.036	/
			标干流量 m ³ /h	989	942	963	1011	976	/
2020年 12月9日	FQ-01-2	净化设施 进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0	32	28	31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8	0.031	0.029	0.031	/
2020年 12月7日	FQ-01-3	净化设施 进口#3	标干流量 m ³ /h	934	957	913	981	94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29	33	32	33	/
2020年 12月9日	FQ-01-3	净化设施 进口#3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8	0.030	0.032	0.032	/
			标干流量 m ³ /h	981	966	936	1005	972	/
2020年 12月9日	FQ-01-3	净化设施 进口#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27	28	28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5	0.028	0.027	/
2020年 12月7日	FQ-01-4	净化设施 进口#4	标干流量 m ³ /h	3247	3326	3191	3313	326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33	26	25	27	/
2020年 12月9日	FQ-01-4	净化设施 进口#4	排放速率 kg/h	0.079	0.109	0.083	0.084	0.091	/
			标干流量 m ³ /h	3364	3446	3306	3432	3387	/
2020年 12月9日	FQ-01-4	净化设施 进口#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5	32	30	32	/
			排放速率 kg/h	0.097	0.121	0.105	0.105	0.107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拓普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CTPF20HJ0389

第 9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年 12月7日	FQ-01	净化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178	13398	12653	14029	135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1	6.1	9.2	8.3	≤120
2020年 12月9日	FQ-01	净化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001	14531	15129	13608	1431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7.1	6.3	8.7	7.1	≤120
2020年 12月7日	FQ-02-1	净化设施 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0.087	0.103	0.095	0.119	0.101	≤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160	4539	4241	4480	4355	/
2020年 12月9日	FQ-02-1	净化设施 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25	28	30	24	2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04	0.126	0.126	0.106	0.116	/
2020年 12月7日	FQ-02-2	净化设施 进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4222	4164	4301	4414	427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25	32	28	/
2020年 12月7日	FQ-02-2	净化设施 进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0.107	0.116	0.107	0.141	0.118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263	10336	10172	10231	10250	/
2020年	FQ-02-2	净化设施	标干流量 m ³ /h	23	23	29	26	2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7	0.234	0.291	0.268	0.258	/
2020年	FQ-02-2	净化设施	标干流量 m ³ /h	10824	10998	10881	10944	10912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崔九检测仪器

报告编号: CTPF20HJ0389

第 10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年 12月9日		进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7	33	27	29	/
				排放速率 kg/h	0.329	0.296	0.356	0.296	0.319	/
2020年 12月7日	FQ-02	净化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667	13881	13271	14484	138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4.1	5.4	4.1	4.8	≤120
2020年 12月9日	FQ-02	净化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159	13917	14808	14118	142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4.6	5.2	6.1	5.4	≤120
2020年 12月7日	FQ-03-1	净化设施 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	2777	2739	2898	26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0	28	27	30	/
2020年 12月9日	FQ-03-1	净化设施 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2857	2968	2940	2897	291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7	30	33	34	/
2020年 12月7日	FQ-03-2	净化设施 进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1431	1393	1368	1400	139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7	39	38	36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网址	www.ctuopu.com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年 12月9日	FQ-03-2	净化设施 进口#2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1	0.054	0.053	0.050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9	1512	1547	1578	152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3	42	32	36	/
2020年 12月7日	FQ-03-3	净化设施 进口#3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0.064	0.050	0.054	/
			标干流量 m ³ /h	3947	3964	4013	3991	39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8	42	36	38	/
2020年 12月9日	FQ-03-3	净化设施 进口#3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1	0.167	0.145	0.153	/
			标干流量 m ³ /h	4164	4135	4187	4185	416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3	32	32	33	/
2020年 12月7日	FQ-03-4	净化设施 进口#4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6	0.136	0.136	0.138	/
			标干流量 m ³ /h	11130	11262	11386	11312	1127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2	34	37	35	/
2020年 12月9日	FQ-03-4	净化设施 进口#4	排放速率 kg/h	0.426	0.356	0.381	0.418	0.400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32	10580	10541	10432	105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2	29	44	36	/
			排放速率 kg/h	0.425	0.336	0.309	0.453	0.381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拓普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CTPF20HJ0389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年 12月7日	FQ-03	净化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839	9485	9145	10140	9652	---
			颗粒物	10.9	9.5	8.4	7.2	9.0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0.108	0.090	0.077	0.073	0.087	≤3.5
2020年 12月9日	FQ-03	净化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4	10807	11319	10182	10640	---
			颗粒物	11.1	8.9	8.7	9.8	9.6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096	0.099	0.100	0.102	≤3.5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1、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表示相关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020年 12月7日	FQ-04	油烟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第一次	11188	1.1	0.7
			第二次	11437	1.0	0.7
			第三次	10410	1.3	0.8
			第四次	10774	0.7	0.4
			第五次	10535	1.0	0.6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2020 年 12 月 9 日	油烟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0
			下风向 1#	0.091	0.080	0.071	0.103	0.322	
			下风向 2#	0.318	0.322	0.317	0.275		
			下风向 3#	0.316	0.319	0.302	0.279		
			上风向	0.265	0.234	0.267	0.284		
下风向 1#	0.085	0.078	0.099	0.094	0.328	≤1.0			
下风向 2#	0.308	0.280	0.257	0.295					
下风向 3#	0.303	0.257	0.314	0.328					
WZZ-04			下风向 3#	0.282	0.253	0.286	0.300		
标准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排放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WZZ-01	颗粒物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0
WZZ-02			下风向 1#	0.091	0.080	0.071	0.103	0.322	
WZZ-03			下风向 2#	0.318	0.322	0.317	0.275		
WZZ-04			下风向 3#	0.316	0.319	0.302	0.279		
WZZ-01	颗粒物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上风向	0.265	0.234	0.267	0.284	0.328	≤1.0
WZZ-02			下风向 1#	0.085	0.078	0.099	0.094		
WZZ-03			下风向 2#	0.308	0.280	0.257	0.295		
WZZ-04			下风向 3#	0.303	0.257	0.314	0.328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拓普世检测

报告编号: CTIPF20HJ0389

第 14 页 共 16 页

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测量值
ZS-01	厂界外北侧 1 米	2020 年 12 月 7 日	生产噪声	62.8	/	/	50.6
ZS-02	厂界外西侧 1 米		交通+生产噪声	66.3	61.9	64	54.2
ZS-03	厂界外南侧 1 米		交通+生产噪声	66.4	62.2	64	53.8
ZS-04	厂界外东侧 1 米		生产噪声	61.9	/	/	51.3
ZS-01	厂界外北侧 1 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生产噪声	63.1	/	/	51.2
ZS-02	厂界外西侧 1 米		交通+生产噪声	66.2	61.8	64	54.1
ZS-03	厂界外南侧 1 米		交通+生产噪声	66.4	62.3	64	54.3
ZS-04	厂界外东侧 1 米		生产噪声	62.8	/	/	52.1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eq≤65dB (A), 夜间厂界噪声 Leq≤55dB (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网址	www.ctuopu.com



附: 部分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